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施符合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我校中长期规划及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桂山街道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实施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500.00元/生/学年。

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4.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核定。县教育体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资金发放形式：“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动态管理：对因学籍转入、转出和发生休学等原因造成入校或离校的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校或离校次月做好政策变更手续，对因学籍转入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政策补助，对因学籍转出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销号处理，同时完善相关的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享受政策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按月掌握学生的动态变化情况，坚决杜绝虚报政策享受学生人数套取经费补助的情况发生。

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摸底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规范符合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一学期一次的动态认定调整。对符合享受的困难学生，及时按相关程序认定纳入政策补助对象，对不符合享受的对象，按相关程序组织核实认定后调整出列。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初中1,500.00元/生·学年，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我校2025年在校学生926人，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400人，全年所需资金60.00万元，其中中央30.00万元，省级21.00万元，市级3.60万元，县级5.40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春季、秋季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学生，保障学生困难生活补助顺利进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资金预算阶段

2024年11月—2024年12月，由教务处围绕学校当前及今后重点工作谋划活动，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措施，交财务室纳入2025年度特定类项目预算。

（二）预算批复阶段

2025年1月，县人大、县财政局根据我校上报预算，完成对我校2025年初预算批复工作。

（三）项目实施阶段

2025年1月—2025年12月，县教育体育局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学校后，学校在资金到账15个工作日内应当按复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进一步巩固我县“两基”工作成果。

2.切实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让学生“吃得好，留得住，学得好，家长放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有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基本实现了政策的初衷和预期效果。通过评价、调查，学生、教师及家长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非常满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第一中学“仙福”奖学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每年200,000.00（贰拾万元整），5年合计1,000,000.00(壹佰万元整）的激励资金，据捐赠意愿，用于奖励新平一中高中部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奖励措施，按学校评选办法执行。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

该项目2025年概算资金200,000.00元，按资金使用额的相关规定，成立校内领导小组：

李永才，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监督管理；

吴向国，书记任副组长，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执行和协调工作；

组员：

王海，副书记，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李良雄，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过程，根据高中部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成绩筛选，最终确定补助人员名单；

徐俊青副校长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工作；

张宇，党员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计划、实施目标、项目总结等相关日常事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罗玉珍财务出纳，负责项目的资金协调保障及项目结束的支付结算工作。

（二）项目开展时间

新平县第一中学“仙福”奖学金在2023年起实施。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0(贰拾万元整);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0(贰拾万元整);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0(贰拾万元整);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0(贰拾万元整);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0(贰拾万元整)，5年合计1,000,000.00(壹佰万元整）。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评选：每学年由年级处根据学生上学年的成绩和高考成绩进行汇总排查，拟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2.核查：由教服中心、德育处进行核查，有作弊、违规违纪记录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制；

3.上报：学校召开校务会讨论奖励名单，形成决议；

4.公示：对核实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5.公示无异议后，在开学典礼仪式上进行表彰奖励、颁发奖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新平县第一中学“仙福”奖学金200,000.00元，上缴财政专户后返还资金支付。主要用于安排高一至高三年级成绩优异学生，按照学年末省市统测成绩设一、二、三等奖，对应奖项奖励150至500.00元/人的奖学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资金支付在2025年9月1日前完成新平一中高一、高二年级81,000.00元的奖学金支付；

预计在2025年12月1日之前完成新平一中高三年级、艺体生奖学金119,000.00元的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激励成绩优越，道德优秀，有理想、有目标的学生健康成长，为国家储备合格的新时代人才。引导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间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高质量完成初高中教育和提升高考质量，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